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手冊



(愛 • 責任 • 合作)

編印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1452、1453、1455、1460
傳真電話：07-7115127
電子信箱：ib@mail.nknu.edu.tw
單位網址：<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ib>



「實習學生」實習重點摘錄

- 一、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二、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 三、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
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
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四、依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7 日函文所示：「依教育實習辦法第 4 條規定，實習學生須參加至少 10 小時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故實習學生參加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活動或座談始得核予公假，並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 五、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其他課程。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依據 110 年 11 月 12 日「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決議，如有教學活動，請至「全國教育實習平臺」線上申請。

- 七、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十八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八、實習期間需繳交之資料，請詳閱「實習學生繳交各項資料時間預定表」。(手冊 P.22)
- 九、師資培育及教育實習相關法規網址：<https://tecs.nknu.edu.tw/Page.aspx?PN=11&Kind=ib>

目 錄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01
二、教育實習計畫書封面格式-----	06
三、教育實習計畫書內容範例-----	07
四、113 學年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時間表 -----	12
五、實習學生返校座談簽到卡-----	13
六、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14
七、實習學生應於網路平臺完成之實習任務表件一覽表-----	15
八、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16
九、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切結書-----	17
十、實習學生問題事件通報表-----	18
十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獎勵辦法-----	19
十二、實習學生獎勵推薦表-----	21
十三、實習學生繳交各項資料時間預定表-----	22
十四、附錄 -----	2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25日校長核定實施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20日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學位、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第五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在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前，得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六條 欲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七月卅一日前；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一月卅一日前，視不同實習階段繳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書；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取得實習同意書後，方得參與教育實習。否則視同自始不具備實習資格，由本校撤銷其實習申請。其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第二章 本校輔導職責

第七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四、對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有研究成果者。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實習學生一人核發指導費用新台幣三千三百元整。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 五、通訊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站、通訊社群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或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第十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三方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依據。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十八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時給予公假。
-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或獎勵函。
-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實習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每次請假，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娩假、流產假、喪假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請假或出席狀況異常時，教育實習機構應即時通知本校，俾據以追蹤輔導。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及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得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其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二、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報准終止實習，而自行停止實習者。
- 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 四、實習期間有違教師法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七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三十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一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三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並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並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為前項費額之三倍。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實習計畫書內容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老師、實習機構實際規則擬定。)

一、基本資料(製作輔導教師聘書之依據，請務必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實習學生		
指導教授		
輔導教師(教學實習)		
輔導教師(導師實習)		
輔導教師(行政實習)		

二、依據

- (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二) ○○縣○○市○○國民中(小)學○學年度輔導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計畫。

三、目標

- (一) 熟練國民中(小)學各科教材教法。
- (二) 熟練國民中(小)學班級經營策略與導師工作要項。
- (三) 熟練國民中(小)學行政實務，增進行政能力。
- (四) 培育專業志趣，深化思考與研究能力，發展專業知能。

四、實習重點

- (一) 教育實習：以○○科為主，其他科目為輔。
- (二) 導師實習：初期觀摩輔導教師導師工作，待輔導教師同意後，在輔導教師協助下實習輔導教師班級導師工作。
- (三) 行政實習：從級務處理中熟悉學校行政事務；在教務處協辦教務處教務組工作。
- (四) 研習活動：參加母校返校座談、研習進修機構之研習、○○縣政府教育局辦理之研習和○○國中(小)所舉辦之所有校內進修活動。

五、實習活動、實習方式、實習進度

預定進度 及實習重點	實習活動和實習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一)指教學實習 (三)指行政實習	(二)指導師實習 (四)指研修省思		

上學期部份 (實習期間為八月至隔年一月者)

8月1日至8月31日	(一) 拜訪輔導，贏得支持。	(一) 1. 拜訪校長、各處室主任和輔導教師。 2. 研讀國中(小)課程標準。 3. 熟悉校內各項教學設備和借用辦法。 4. 與校長和輔導教師磋商任教年級和科目。 5. 閱讀學校簡介、發展計畫、行事曆和學校章則等資料。	8月15日 8月15日 8月31日 8月31日 8月31日	
	(二) 熟悉學校章則、設備和環境。	(二) 1. 閱讀國中(小)教師手冊。 2. 向輔導教師請教級務主要內容。 3. 熟悉學校所訂之學生管教規則。	8月31日 8月31日 8月31日	
	(三) 研擬實習計畫。	(三) 1. 訪問各處室主任。 2. 閱讀學校教職員工手冊、作息規定、各處室業務章則。 3. 與輔導教師研商行政實習單位。 4. 觀摩教務處研定行事曆。 5. 列席學校行政會報。 6. 列席參加校會務會議。 7. 擔任教務處教學組助理，見習並協辦教學組行政工作。	8月15日 8月15日 8月31日 8月31日 9月15日 9月15日 8月31日	
		(四) 1. 研擬本學期教育實習計畫。 2. 參加○○縣新進教師、實習教師研習活動。 3. 返母校參加座談。 4. 參加實習學校各項成長、研習活動。	8月31日	
9月1日至9月30日	(一) 確定實習年班級和科目。	(一) 1. 練習校內教具、教學設備使用方法。 2. 與輔導教師商定第一學期教學實習之科目、節數和班級。 3. 研究本學期教學科目之教材教法，並撰寫單元教學設計。 4. 協助輔導教師編寫各科教學進度表。	9月15日 9月15日 9月30日 9月15日	
	(二) 研究實習科目教法，編寫教學單元計畫。	(二) 1. 研究輔導教師班級的班級規章。 2. 了解輔導教師學生班的學生背景資料。	9月30日 9月30日	

<p>(三) 認識導護工作。</p>	<p>(三) 1. 認識導護工作：閱讀學校導護計畫、導護編組、導護須知等資料。</p> <p>(四) 1. 參加校內教學研究會。 2. 返母校座談會。</p>	<p>9 月 30 日</p>	
<p>(四) 先觀摩輔導教師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開始教學實習。</p>	<p>(五) 1. 觀摩輔導教師任教班級或科目之教學、觀摩其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師生互動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評量方法。 2. 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例如：協助批改作業、編寫教學進度、指導學生分組討論、指導學習遲緩學生。 3. 第四週起教學實習。</p>	<p>9 月 30 日</p> <p>9 月 30 日</p>	
<p>(五) 觀摩見習輔導教師的導師工作和班級經營技巧。</p>	<p>(六) 1. 觀摩輔導教師班導師工作，例如：班會活動、學生分組與座位安排、班級生活公約訂定、學雜費收取、學生健康檢查、學生自律組織之組訓。 2. 協助查填各項學生輔導資料。</p> <p>(七) 1. 參加校內教師進修。 2. 跟隨輔導教師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或學年會議。 3. 返校座談。</p>	<p>9 月 30 日</p> <p>9 月 30 日</p> <p>9 月 30 日</p> <p>9 月 30 日</p> <p>9 月 30 日</p>	
<p>10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p> <p>(一) 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教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中學適用)；每週不超過十二節(小學適用)。</p> <p>(二) 協助輔導教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 觀摩輔導教師以外教師之教學。</p> <p>(四) 擔任校內教學觀摩會演示者。</p>	<p>(一) 1. 擔任教學實習工作。 2. 利用課餘時間，經輔導教師之介紹，觀摩他班教師之教學。</p> <p>(二) 1. 嘗試處理輔導教師班之級務工作。</p> <p>(三) 1. 在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學校導護工作。 2. 繼續在教務處教學組協辦行政工作。 3. 繼續列席校內各項會議活動。</p> <p>(四) 1. 參加校內和研習機構進修，返母校座談。 2. 擔任校內教學觀摩教學演示者，聽取校內教師指教意見。</p>	<p>1 月 31 日前</p> <p>1 月 31 日前</p> <p>1 月 31 日前</p> <p>1 月 31 日前</p>	

下學期部份（實習期間為2月至7月者）

<p>2月1日至2月底</p> <p>(一) 拜訪輔導員，贏得支持。</p> <p>(二) 熟悉學校章程、設備和環境。</p> <p>(三) 研擬實習計畫。</p>	<p>(一) 1. 拜訪校長、各處室主任和輔導教師。 2. 研讀國中（小）課程標準。 3. 熟悉校內各項教學設備和借用辦法。 4. 與校長和輔導教師磋商任教年級和科目。 5. 閱讀學校簡介、發展計畫、行事曆和學校章則等資料。</p> <p>(二) 1. 閱讀國中（小）教師手冊。 2. 向輔導教師請教級務主要內容。 3. 熟悉學校所訂之學生管教規則。</p> <p>(三) 1. 訪問各處室主任。 2. 閱讀學校教職員工手冊、作息規定、各處室業務章則。 3. 與輔導教師研商行政實習單位。 4. 觀摩教務處研定行事曆。 5. 列席學校行政會報。 6. 列席參加校會務會議。 7. 擔任教務處教學組助理，見習並協辦教學組行政工作。</p> <p>(四) 1. 研擬本學期教育實習計畫。 2. 參加○○縣新進教師、實習教師研習活動。 3. 返母校參加座談。</p>	<p>2月15日</p> <p>2月15日</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15日</p> <p>2月15日</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2月底</p>	
<p>3月1日至3月31日</p> <p>(一) 確定實習年班級和科目。</p> <p>(二) 研究實習科目教法，編寫教學單元計畫。</p> <p>(三) 認識導護工作。</p>	<p>(一) 1. 練習校內教具、教學設備使用方法。 2. 與輔導教師商定第一學期教學實習之科目、節數和班級。 3. 研究本學期教學科目之教材教法，並撰寫單元教學設計。 4. 協助輔導教師編寫各科教學進度表。</p> <p>(二) 1. 研究輔導教師班級的班級規章。 2. 了解輔導教師學生班的學生背景資料。</p> <p>(三) 1. 認識導護工作：閱讀學校導護計畫、導護編組、導護須知等資料。</p> <p>(四) 1. 參加校內教學研究會。 2. 返母校座談會。</p>	<p>3月15日</p> <p>3月15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四)先觀摩輔導教師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開始教學實習。</p> <p>(五)觀摩見習輔導教師的導師工作和班級經營技巧。</p>	<p>(五)1.觀摩輔導教師任教班級或科目之教學、觀摩其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師生互動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評量方法。</p> <p>2.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例如：協助批改作業、編寫教學進度、指導學生分組討論、指導學習遲緩學生。</p> <p>3.第四週起教學實習。</p> <p>(六)1.觀摩輔導教師班導師工作，例如：班會活動、學生分組與座位安排、班級生活公約訂定、學雜費收取、學生健康檢查、學生自律組織之組訓。</p> <p>2.協助查填各項學生輔導資料。</p> <p>(七)1.參加校內教師進修。</p> <p>2.跟隨輔導教師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或學年會議。</p> <p>3.返校座談。</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3月31日</p>	
<p>4月1日至7月31日</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教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中學適用)；每週不超過十二節(小學適用)。</p> <p>(二)協助輔導教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教師以外教師之教學。</p> <p>(四)擔任校內教學觀摩會演說者。</p>	<p>(一)1.擔任教學實習工作。</p> <p>2.利用課餘時間，經輔導教師之介紹，觀摩他班教師之教學。</p> <p>(二)1.嘗試處理輔導教師班之級務工作。</p> <p>(三)1.在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學校導護工作。</p> <p>2.繼續在教務處教學組協辦行政工作。</p> <p>3.繼續列席校內各項會議活動。</p> <p>(四)1.參加校內和研習機構進修，返母校座談。</p> <p>2.擔任校內教學觀摩教學演示者，聽取校內教師指教意見。</p>	<p>7月31日前</p> <p>7月31日前</p> <p>7月31日前</p> <p>7月31日前</p>	

備註：實習計畫書擬定完成後，請確定師長們均簽章完成(計畫書封面)，再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教育實習計畫(項目)。

113 學年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時間表

※如遇有辦理研習會或專題演講時，報到時間則以本組網站公告報到時間為準。請同學務必注意!!

日期	時 間	日期	時 間
113 年 9 月 27 日 (五)	報到 8:30~9:00	114 年 3 月 21 日 (五)	報到 8:30~9:00
	實習輔導或專題講座 9:00~10:30		實習輔導或專題講座 9:00~10:3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專題講座 14:00~16:00		專題講座 14:00~16:00
113 年 10 月 25 日 (五)	報到 8:30~9:00	114 年 4 月 25 日 (五)	報到 8:30~9:00
	實習輔導或專題講座 9:00~10:30		實習輔導或專題講座 9:00~10:3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專題講座 14:00~16:00		專題講座 14:00~16:00
113 年 11 月 22 日 (五)	報到 8:30~9:00	114 年 5 月 23 日 (五)	報到 8:30~9:00
	實習輔導或專題講座 9:00~10:30		實習輔導或專題講座 9:00~10:3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專題講座 14:00~16:00		專題講座 14:00~16:00
113 年 12 月 27 日 (五)	報到 8:30~9:00	114 年 6 月 20 日 (五)	報到 8:30~9:00
	實習輔導或專題講座 9:00~10:30		實習輔導或專題講座 9:00~10:3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專題講座 14:00~16:00		專題講座 14:00~16:00

※返校座談地點：屆時公告於本組網頁。

※分組座談地點：由各系所自行安排。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教育實習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

※三種評量方式：

教學演示評量(真實評量)+實習檔案評量(實習學生填寫之實習任務表件)+整體表現評量

※三階段評定成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 教學演示評量(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2. 實習檔案評量(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相關會議決定
3. 整體表現評量表(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以上 3 個項目皆須至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進行線上評定成績。				

實習學生應於網路平臺完成之實習任務表件一覽表

實習項目	任務名稱		次數	必選填	各類科實習任務項目			填寫表件截止時間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	國民小學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4 節課	必填	✓	✓	✓	6/20 前 12/31 前	
	教學計畫(教案)		1 單元	必填	✓	✓	✓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 單元	必填	✓	✓	✓		
	個別學生評量任務		1 單元	必填		✓			
	試教三部曲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1 單元	必填	✓	✓		✓
		教學演示評量表		1 單元	必填	✓	✓		✓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1 單元	必填	✓	✓		✓
	教育實習省思		1 單元	選填	✓	✓	✓		
	教育實習理念		1 單元	選填	✓	✓	✓		
	教育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書) (3/31 前或 9/30 前上傳)		1 單元	必填	✓	✓	✓		
	教育實習成果(實習心得報告 4 份)		1 單元	必填	✓	✓	✓		
	專業成長計畫		1 單元	選填	✓		✓		
	行動研究		1 單元	選填	✓	✓	✓		
專業成長自我評估		1 單元	選填		✓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1 單元	選填	✓	✓	✓	6/20 前 12/31 前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1 單元	選填	✓	✓	✓		
	IEP 會議		1 單元	必填		✓			
	班級團體事務		1 單元	必填	✓	✓	✓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1 單元	必填	✓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1 單元	選填		✓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1 單元	選填	✓	✓	✓	6/20 前 12/31 前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1 單元	必填	✓	✓	✓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8 小時	10 小時	必填	✓	✓	✓	6/20 前 12/31 前	
	性平研習	2 小時		必填	✓	✓	✓		

備註：

1. 請於期限內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線上填寫實習任務表件。
2. 請於正式教學演示時，至平台下載「教學演示評量表」提供給指導、輔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填寫，並上傳至「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教學實習任務→教學演示評量表」。
3. 範例參考路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下載專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實習學生任務範例」。
4. 教學演示評量表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下載專區」→「附件下載」下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別		學號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指導教師	
實習概況及心得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參加研習活動及座談				
實習學校評語及簽章	教學實習 輔導教師				
	導師實習 輔導教師				
	行政實習 輔導教師				
指導教師評語及簽章					

備註：

- 一、本表每月填寫1張，實習期間共撰寫4份心得。(上學期撰寫9月至12月為原則、下學期撰寫3月至6月為原則)
- 二、請於繳交期限前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教學實習任務→教育實習成果」；**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各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已評閱簽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 切結書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學 號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科別	
聯 絡 電 話		E-mail	
實 習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打工／兼差 服務單位及地點		職稱	
簡述打工／兼差 性質與內容			
打工／兼差 時 段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時 段： 每 週 約____小時		
<h3>切 結 書</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p> <p>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並取得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同意下，申請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若與教育實習相關事務相抵觸時，願以教育實習為主。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本人同意立即停止打工／兼差，否則撤銷實習，絕無異議。特此切結</p> <p>此致</p> <p>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 教育實習機構 （請自行填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育實習機構簽章		本校指導系所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教務主任		系所主任	
校長			

備註：

1. 本表係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9條之規定。
2. 若參與該校課後輔導，請檢附課表並加蓋教務處處章。
3. 本表請於打工／兼差前辦妥，一式兩份，一份教育實習機構留存；一份則送交本校師就處檢定與實習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問題事件通報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問題事件通報表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實習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先電話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mail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特約實習學校全銜			實習學校通報人
其他相關通報人	通報人電話 及 mail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出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際互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7. 行政實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身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人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8. 導師實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學實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事件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需立即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2. 處理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3. 列入輔導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事件摘要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件人物：	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 (條列式)			
具體建議或處置			
需本校配合事項			
備 註	事件若屬緊急可以電話先行通報，再填具本通報表傳真或 E-mail 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 緊急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1455 傳真電話：07-7115127 實習甘苦談保密信箱 E-mail：ib@mail.nknu.edu.tw 本校接獲通報後，會儘速連繫。		
通報單位簽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獎勵辦法

89年5月20日8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月9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3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為獎勵並表揚在實習期間表現績優、增進本校校譽之實習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經由本校分發及輔導之實習學生。
- 第三條 實施方式：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推薦辦理。
- 第四條 獎勵標準：凡接受獎勵之實習學生必須具有下列優異事蹟：
- 一、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推薦有具體優良事實並有正式敘獎證明文件，且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查核屬實者。
 - 二、經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認定在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
 - 三、經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核表現良好屬實，並符合下列四條件者：
 1. 定期按時參加返校座談者。
 2. 按時繳交實習到職報告書及實習計劃書者。
 3. 按時繳交實習檔案。
 4. 實習評量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 四、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發函至本校敘明具體優良事蹟者，或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以上層級正式敘獎且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查核屬實者。
-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獎勵標準之第四條第一、二、三項者，於每年實習結束後，經校長核定，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符合獎勵標準之第四條第四項者，於每次返校座談中公開表揚，上網公告，並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具體事蹟予以函文獎勵。
- 第六條 評審方式：
-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者，會同實習簽約合作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二、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者，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逕予審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申請步驟：

步 驟	說 明
1.填寫獎勵推薦表	「教育實習手冊」中即有申請表格，或可在本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2.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1) 申請資料將不會退還，所以佐證資料請盡可能以影本繳驗。 (2) 教育實習機構和指導教授填的「具體優良事蹟」不可以相同，所以佐證資料應該也不相同，請同時繳驗備審。
3.請推薦人或單位主管核章	請先交由實習機構相關主管核章，再與自己的實習指導教授聯繫核章事宜。兩欄均核章後，將資料寄(送)交本組。
4.將資料寄交本組審查	(1) 將推薦表、佐證資料及回郵(44元)信封(A4大小)寄交本組審查。信封請寫2月或8月以後可以收得到信件的地點。如果要自己返校領取獎勵狀(函)，則不必附回郵信封。 (2) 亦可在與指導教授聯繫後，將申辦資料及回郵信封等寄請指導教授核章，指導教授核章之後，將申辦資料直接遞送本組審查。
5.本校委員會複審	由於申請件數可能頗多，請耐心等待審查(作業時間約需四週)。
6.領取獎勵狀(函)	通過審查者，將在本組網頁公告。附回郵信封者，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未附回郵信封者，請親至本組領取。

二、申辦期間：

- (一) 8月至1月實習者2月10日以前。(以郵戳為憑)
- (二) 2月至7月實習者8月10日以前。(以郵戳為憑)

三、獎勵狀 VS 獎勵函

項 目	獎 勵 狀	獎 勵 函
法源	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款	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款
推薦表	要填	不必填
佐證資料	較多(參照獎勵辦法第四條一、二、三款)	較簡單(參照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四款)
發證單位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適用對象	有優良事蹟，又有很多佐證資料者。	有優良事蹟，但佐證資料較少者。
回郵信封	回郵44元，A4信封。	回郵44元，A4信封。

四、其他細部規範：

1. 具體優良事蹟(兩欄)應均由實習教師填寫，再提供佐證資料繳驗。例如：教材教案設計優良(繳驗教材教案設計資料)、輔導學生參加比賽得獎(繳驗指導證明及學生得獎獎狀影本)、協助班上收集繳交資料至本處、擔任分組座談紀錄等均可視為優良事蹟。
2. 若輔導學生參加比賽得獎，但是還未拿到獎狀，則請相關主管出具證明蓋章即可。
3. 若請實習輔導教師、各組組長簽名當推薦人，仍需經過相關一級主管或校長簽章。
4. 申請優良教師獎狀未審核通過者，但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本處會自動酌發獎勵函，無須重複申請。
5. 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發函至本校敘明具體優良事蹟者，或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頒發感謝狀者且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查核屬實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具體事蹟予以函文獎勵。因此只要有實習學校校長署名之函文及感謝狀即均可申請獎勵函。
6. 申請「獎勵函」無須填寫實習教師獎勵推薦表，只需附上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的影本，並用鉛筆註明"申請獎勵函"即可。
7. 在校(大學或研究所階段)期間的社團幹部證明書及獎狀等與實習期間無關的資料，請自行保存，無須送交本處。
8. 若不便返校請實習指導教授簽章推薦，可將申請表件及資料寄交實習指導教授簽章，並請實習指導教授在簽章後，以校內公文遞送管道遞交本組即可。若在寒假期間，實在找不到自己的實習指導教授推薦，也可以商請原畢(結)業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或其他實習指導教授推薦。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獎勵推薦表

實習學生 姓名		系班別	
		實習科別	
實習學校			
推薦單位	具體優良性蹟 (請條列)	佐證資料 (字號)	推薦人或 單位主管簽章
教育實習 簽約機構			
各系所實習 指導教師			
審查意見	承辦單位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處長	校長

實習學生繳交各項資料時間預定表

繳 交 期 限		繳 交 資 料 名 稱
上半年 2.1-7.31	下半年 8.1-1.31	
以繳費單上的 繳款期限為主	以繳費單上的 繳款期限為主	教育實習輔導費繳納
2月7日	8月7日	實習學生報到 請實習學校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報到日期。 (同學毋須繳交紙本報到表)。
3月31日	9月30日	教育實習計畫書(P.6-11) 【請於期限內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線上填寫實習任務表件】(網址： https://eii.ncue.edu.tw/) △教育實習計畫請務必確認各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已評閱簽章後，再掃描上傳。
6月20日	12月31日	1.實習檔案(各師資類科實習任務表件) (P.15) 【請於期限內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線上填寫實習任務表件】(網址： https://eii.ncue.edu.tw/) 2.學生實習心得報告(P.16) (請於期限內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教學實習任務→教育實習成果」； 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各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已評閱簽章。) 3.教學演示評量表 請於正式教學演示時，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下載「教學演示評量表」提供給指導教師、輔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填寫，並上傳至「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教學實習任務→教學演示評量表」。
6月30日	12月31日	1.返校座談簽到卡(正本) (P.13) 2.寄發合格教師證書回郵信封 (合格教師證書建議親自領取，無法親領者再繳交回郵信封)。 回郵信封格式： 請至 郵局 購買 A4 大型牛皮紙標準信封(橫)32.4×(寬)22.9cm，並貼足 44元掛號郵資 。 (為避免於郵寄運送途中發生不可控制(皺摺、凹痕)之事，建議於回郵信封內附上保護證書物品，並貼足郵寄掛號所需郵資，郵資不足則以普通信件處理。)
8月10日	2月10日	實習學生獎勵辦法 (自由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參閱 P.19-21)

附錄

師資培育及教育實習相關法規網址一覽表

1. 師資培育法(108.12.11)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107.1.18)	
3.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111.9.30)	
4.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112.5.8)	
5.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107.8.22)	
6. 教師法(108.6.5)	
7. 教師法施行細則(109.6.28)	
8.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8.16)	
9. 性騷擾防治法(112.8.16)	
10. 跟蹤騷擾防制法(110.12.1)	